



2025年7月24日 星期四 本版首席编辑:杨晓秋 责任编辑:智慧 版式设计:狄虎

## 给孩子上好“安全课”系列调查之三

## 清凉过盛夏 安全不“降温”

本报记者 马忠 王雨婷 陈思 文/图

盛夏已至，青少年迎来假期，溺水等水域安全事故风险骤增。连日来，记者聚焦水域安全问题，通过实地探访乡村防溺水管理情况、城市游泳馆安全规范落实情况，结合救援案例剖析与应急技能科普，为青少年安全度夏保驾护航。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民警正在检查警示牌。

## 防不住的“野泳”

泳者可能无法自救。

随后，记者来到唐徕渠上海路至北京路段，看到渠内不时有游泳的人，他们顺水而下，很快就消失在视线中。

“作为以灌溉为主要功能的水域，它的危险性不容小觑。”宁夏唐徕渠管理处满达桥管理所所长郭大勇告诉记者，唐徕渠是灌溉输水渠道，经过硬质化处理，没有可抓握的水草，一旦落水，很难找到外部支撑点。此外，由于工程建设的加强，渠道水流量大、水位高，即使比人体重十几倍的重物也可能被冲走。

“在唐徕渠，几乎每年都会发生溺亡事件，我们强烈建议不要在渠道内游泳。”郭大勇介绍，5月份辖区内有一名高中生不慎落水被冲走，巡护人员连续施救3天才找到这名男孩，打捞起来时已无生命体征。

“人夏以来，海宝公园确实发生了多起溺水事件，其中有几起涉及未成年人。”海宝公园管理处应急管理科科长李凯介绍。

目前，公园管理处已向周边学校发出禁止学生在湖中游泳的通知。为做好防溺水工作，公园共配置了20余台救生设备，包括快艇等。公园安全组有16名成员，分白班和夜班，每个班次约有3到4名巡查员巡逻，几乎每天都在进行劝导。

“尽管如此，工作人员还是发现有学生在周末或放假期间偷偷下水游泳。”李凯说，北湖水域较深，存在很多未知危险，比如淤泥和水草等，都可能对游泳者构成威胁。一旦发生抽筋或其他紧急情况，游

泳者可能无法自救。

安违法行为，我们只能劝导，很多人根本不听劝。”民警说，部分市民甚至玩起“躲猫猫”，这边刚劝离，那边又下水了。

翻开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联合应急部门展开的“拉网式”整改，仅7月份就开展联合巡查10余次。

多方联动的管控措施为何仍难阻野泳？记者调查发现，首先是由于管理范围太大。以唐徕渠为例，314公里的渠道仅靠少量民警和巡渠员难以全覆盖。其次是执法依据不足，目前尚无明确法规禁止“野泳”，管理部门缺乏有效处罚手段。此外，部分市民安全意识淡薄，认为“套个游泳圈就没事”，还带着孩子一起冒险。

永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雍丽媛支招自救：若在静水中突发抽筋或遭遇异物缠绕，应立即深吸气仰面漂浮以保存体力。抽筋时，可用单手划水平衡身体，另一手将脚趾向躯干方向缓慢扳直；若被异物缠绕，务必保持镇定，避免剧烈挣扎导致缠绕加剧，尝试轻柔解脱。身处急流被冲走时，双腿顺水流微屈以防撞击，头部后仰确保口鼻露出水面，伺机把握漂浮物借力，待水流趋缓后横向游向岸基。

面对这一顽疾，水域管理部门、公安、消防、水务等多部门都投入了大量精力。贺兰县公安局德胜派出所的一位民警介绍，派出所每天都会安排警力沿水域巡逻，联合社区、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并在重点区域增设警示牌和监控设备。“但执法过程中常常遭遇尴尬：‘野泳’不构成治

## 泳池里的守护

入夏以来，我们的安全员光是及时制止小朋友在池边跑跳或者想偷偷溜进深水区玩的行为，就有十几次了。”

乐滨游泳馆浅水区，李女士正坐在游泳池边的躺椅上，眼睛时不时看向水里正在扑腾的6岁儿子。“选这儿就是图个安心。”李女士表示，“外面那些野河野坑，水底下啥情况都不知道，这里好歹水干净，有人管着，救生员看着，心里踏实多了。”

记者了解到，正规游泳场馆对教练的资质有着硬性要求。位于兴庆区的民生游泳健身中心目前有4名全职教练，其中，资历较深的柴锋向记者展示了他的“上岗必备”——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证和救生员证。“双证”齐全是最基本的门槛。”柴锋强调，“我们馆的教练都是全职的，经验比较丰富，入职前还要经过严格的培训和考核，确保技能和安全意识都过关。”

安全知识是游泳教学里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柴锋指导着学员练习漂浮，告诉记者：“从孩子们第一天来上课，安全规则和自救意识就得‘打包’教给他们。比如，

下水前必须活动开身体，做做热身操，不然容易抽筋；要是感觉有点不舒服，哪怕只是没睡醒或者有点小咳嗽，也千万别硬撑着下水。”

银川市金凤区全民健身中心青澄体育负责人同样表示，面向儿童的游泳课，安全知识是重中之重。7月初，该中心与贺兰山中路街道阅欣社区合作开展了一堂暑期安全教育课，向约50名少年儿童现场讲解防溺水知识，演示实用的自救小技巧。

尽管正规泳池的安全管理较为完善，但必要的安全提醒依然不能少。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建议：进了泳池，安全意识也不能“放假”。家长陪伴孩子游泳时，别光顾着聊天看手机，毕竟意外可能就在一瞬间。救生员虽然专业负责，但他们要关注的是整个泳池。孩子一定要遵守游泳馆的规定，在不池边跑跳追逐，不推搡玩伴，别尝试那些危险的动作，比如在池边跳水。即使游得不错了，也要清楚自己的能力范围，别逞强游到太深的地方。

黄涛提醒：劳动者应留存考勤记录、温度证明、工资条等证据，以便维权。依据劳动合同法及宁夏《关于调整全区高温津贴标准和发放范围的通知》，违规企业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及赔偿。高温津贴是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益，而非“福利”。面对持续高温，用人单位需严格落实防暑降温措施，劳动者也应增强维权意识。唯有法律与监管双管齐下，才能为户外工作者撑起一片“绿荫”。

## 新闻热线

连日来，宁夏持续高温，建筑工人、环卫工等户外劳动者面临严峻“烤”验。其间，有部分劳动者致电宁夏日报新闻热线18909599991，咨询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违规扣减工资等问题的相关政策。

对此，记者邀请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涛，结合现行政策及法律进行解读，梳理高温劳动权益保障要点，为劳动者维权提供指引。

根据国家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及宁夏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下必须严守作业“红线”：气温达40℃以上，全面停止露天作业；37℃—40℃时，全天露天作业时间不超过6小时，且气温最高的3小时内禁止作业；35℃—37℃时，应安排劳动者轮

## 高温津贴谁该领、怎么领

本报记者 马忠

换作业、缩短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安排露天加班。

此外，用人单位应为高温作业者安排健康检查，费用由单位承担，且严禁安排孕妇及未成年人在35℃以上露天环境或33℃以上工作场所作业。“因高温停工或缩短工时，单位不得扣减工资。”黄涛强调。

高温津贴谁该领？怎么领？针对劳动者普遍关心的津贴问题，自治区人社厅明确提示：发放条件为35℃以上露天作业，拨打12333人社服务热线投诉、向工会组织寻求帮助、申请劳动仲裁或向劳动监察部门

发放月份为每年6月至9月，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发放标准为露天作业者12元/天，其他高温作业者8元/天。

“上夜班能否领津贴？”黄涛解释，高温津贴仅与作业环境温度相关，与工作时段无关。此外，用人单位不得以绿豆汤、饮料等替代津贴，且津贴应纳入工资总额单独列支。若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发放津贴或违法扣薪，劳动者可通过以下途径维权：拨打12333人社服务热线投诉、向工会组织寻求帮助、申请劳动仲裁或向劳动监察部门

举报。

黄涛提醒：劳动者应留存考勤记录、温度证明、工资条等证据，以便维权。依据劳动合同法及宁夏《关于调整全区高温津贴标准和发放范围的通知》，违规企业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及赔偿。高温津贴是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益，而非“福利”。面对持续高温，用人单位需严格落实防暑降温措施，劳动者也应增强维权意识。唯有法律与监管双管齐下，才能为户外工作者撑起一片“绿荫”。

## 民生关注

## 互动方式

18909599990  
18909599991

nxrbdzlx@163.com

扫码进入宁夏日报  
读者来信微信公众号

## 这儿帮您问了

## 网购遇欺诈咋维权

石嘴山市民张先生咨询：我在二手交易平台购买了一台声称“全新未拆封”的电脑，支付4500元后，收到的却是明显使用过的旧机。卖家拒绝退货并将我拉黑，平台客服则以“二手商品概不负责”为由不予处理，该如何维权？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律师邬微回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有欺诈行为的，应退一赔三。卖家将二手商品虚假标注为“全新”，已构成消费欺诈。张先生有权要求退还4500元货款，并主张13500元赔偿。此外，平台若未尽审核义务，需承担连带责任。张先生维权时，可要求平台披露经营者信息并介入调解，也可通过12315平台举报，重点注明“平台未履行审核义务”，并将平台与经营者列为共同被告，主张连带责任。（跑腿记者 马忠）

## 朋友圈的自制面膜能买吗

银川市民董女士咨询：最近朋友圈有人推销一款自制面膜，宣称天然成分，这类面膜能购买吗？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不要购买朋友圈、小作坊售卖的“自制清凉面膜”“网红速效美白防晒”等产品，以免因成分不明引发皮肤过敏、晒伤等问题。

夏季皮肤问题多发、中暑情况增多，药械化妆品需求量上升，此时更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要认准商家公示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拒绝街头摊贩、不明微商兜售的“防晒霜”“偏方药膏”等来源不明产品，尤其要警惕声称能快速缓解夏季皮炎、脚气的“特效药膏”。此外，购买相关产品后，要保存好发票、订单截图、产品包装等凭证。若使用后出现皮肤红肿、瘙痒、头晕等不适，或怀疑产品质量有问题，需立即停止使用，并拨打12315或12345热线投诉。（跑腿记者 智慧）

## 没社保能否认定工伤

青铜峡市王女士咨询：父亲与单位签劳务合同当保安，工作时受伤，已超法定退休年龄且未缴社保，能否认定工伤并主张工伤保险待遇？

宁夏大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马艳回复：可以认定工伤。依据相关法律，工作时间、场所内因工作受伤应认定为工伤，与是否超龄无关。

王女士父亲属“超龄人员”，与单位是劳务关系，不构成劳动关系，单位无法缴社保，故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但可要求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费用。（跑腿记者 马忠）

## 以案说法

租车抵押骗取15万元  
马某某涉嫌诈骗被批捕

本报记者 杨超

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以涉嫌诈骗罪，对一起系列租车抵押诈骗案的犯罪嫌疑人马某某批准逮捕。

经查，马某某因个人债务缠身，以正常租赁为幌子，先后从银川市、石嘴山市北武口区等多家汽车租赁公司租得4辆汽车，随后通过非法渠道伪造了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全套证件。以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持伪造证件向惠农区修理厂经营者白某某、马某、王某等人抵押车辆借款，累计骗取15万余元。

马某某多次用不同车辆抵押借款的行为引起白某某警觉。因发现车辆手续存在瑕疵，白某某到交管部门查询后得知，马某某自2024年8月以来抵押的车辆手续均为伪造，抵押车辆实际归属某租车公司，遂报警。

承办检察官受理案件后，通过梳理租车合同、伪造证件、资金流水等关键证据，查明马某某通过伪造机动车证件多次实施诈骗，主观恶性较深，诈骗数额已达诈骗罪“数额巨大”标准，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检察官提醒，近年来因汽车租赁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租赁双方应签订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出租人需加强车辆管理监督，为车辆上齐保险，尽到必要审查义务；承租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审查所租车辆的保险及车况，履行按期付款义务，切勿忽视租车背后的法律风险，更不可企图租车后抵押套现。

## 图说百象



## 快行酿祸 路口当缓

7月18日，银川市金凤区宜居巷与泰康街交叉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出租车与一辆小型轿车因车速过快，避让不及发生碰撞。交警借此提醒广大驾驶员，途经交叉路口时，务必提前观察周边路况及车辆动态，减速慢行，切防交通事故发生。（本报记者 杨超 摄）